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0725588 Fax: (8610) 50725566 www.kingandwood.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

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

[redacted]

元的价格向 2 [redacted]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物产国际”）和境外战略投资者 Art Garden Holdings Limited（“Art Garden”）分别以现金方式各认购 46,552,901 股股份（其中 Art Garden 的认购行为或事项简称“本次战略投资”）；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募集现金约 54,56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3 日，中[redacted]

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发行项下 Art Garden 对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

2010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409 号《关于核准南方建材非公开[redacted]46,552,901 股股份；同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1419 号《关于核准豁[redacted]收购义务。

[redacted]

201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redacted]权期限在原有期限基础上再延长12个月。

[redacted]

##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redacted]

[redacted]

##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数量

[redacted]

[redacted]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2日出具的天健验〔2010〕[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五、 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redacted]。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张兴中

[illegible]

王玲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